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、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届满，解锁条件成就，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5,054,333 股；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提前结束自愿延长的锁定期的条件，合计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5,074,333 股；该等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于芝涛、李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、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 日